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每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編號		有效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a)	批准、追認及確認Rich Pearl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買方) 及蔡大偉先生 (作為賣方) 就以總代價4,320,000,000港元收購Best Max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 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購股協議」) 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該董事可能視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簽立其他文件，以使購股協議得以生效；	2,616,920,678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購股協議完成時及以後配發及發行合共約6,210,000,000股新股(「代價股份」)，並採取一切與發行代價股份有關而彼等視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2,616,920,678 100%	0 0%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購股協議完成後，向蔡大偉先生發行1,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並採取一切與發行承兌票據有關而彼等視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2,616,920,678 100%	0 0%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Peak Wing Enterprises Limited 及蔡大偉先生就本公司借予Peak Wing Enterprises Limited最高為60億港元之貸款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包括簽訂相關附屬及附帶抵押文件。	2,616,920,678 100%	0 0%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847,244,500股；
 - (b)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847,244,5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0%；及
 - (c)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劉國雄先生、尹有勝先生及劉國強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黃達東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